证券代码: 833035 证券简称: 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向发起人发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总会
务总监。	计师)、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
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	计师)、首席技术官、 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

向发起人发行。

序号	发起人	认 购	股份	出资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	股份比	出
	名称	股 份	比例	形式		名称	份 数	例	资
		数	(%)				(万	(%)	形
		(万					股)		式
		股)			1	大唐高	4500	75	净
1	大唐高	4500	75	净资		鸿数据			资
	鸿 数 据			产折		网络技			产
	网络技			股		术股份			折
	术股份					有限公			股
	有限公					司			
	司				2	孙绍利	600	10	净
2	孙绍利	600	10	净资					资
				产折					产
				股					折
3	樊劲松	210	3.5	净资					股
				产折	3	樊劲松	210	3.5	净
				股					资
4	王恩利	210	3.5	净资					产
				产折					折
				股					股
5	陈文静	180	3	净资	4	王恩利	210	3.5	净
				产折					资
				股					产
6	徐军	180	3	净资					折
				产折					股
				股	5	陈文静	180	3	净
7	郭志	120	2	净资					资
				产折					产
				股					折
合计:		6000	100						股
					6	徐军	180	3	净
									资

				产
				折
				股
7	郭志	120	2	净
				资产
				产
				折
				股
合计:		6000	100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 份 数 (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电工设院份限司国子程计股有公	5513.86	46.7276	货 币
2	科凝(州股	800	6.7797	货币

投资 合企(限收) 3 和京 4 600 553 4.6864 4 市 (限收) 財政 4 市 (限收) 財政 (日本) 財政 (日本)
金业 (有限合伙) 3 孙绍 利 600 5.0847 货币 北京融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3 4.6864 货币 湖北星療高投 高投
(有限合伙) 3 利 600 5.0847 货币 北京融产设置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 星燎高投
Read (火)
(水) (水) 3 (水) 3 (水) 3 (水) 3 (水) 4 (水) 4 (水) (水) (水)
3
3 利 600 5.0847 币 北京 融正 投资 管理 中心 (有 限合
融正 投资 管理 中心 (有 限合 伙) 湖北 星療 高投
日本 日
4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星療高投
4
中心 (有 限合 伙) 湖北 星燎 高投
限合 (伙) 湖北 星燎 高投
(水) 湖北 星燎 高投
湖 北 星 燎 高 投
星燎高投
高投
新媒
体产 4.
5 业投 500 4.2373 贵
金合
(有
限合

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 | 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职工。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涉及本 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纠 纷时, 当事人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有权向仲裁 机构提起仲裁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当事人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 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 裁。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涉及本 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纠 纷时, 当事人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有权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对其讲行考核,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交易、担保事项;**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审议公司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 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 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 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 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 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 办理:

-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分配中期股利;
- 3、涉及发行新股、公司债券、债务融 资工具等具体事宜;
-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 正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 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 1 项至第 3 项 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 至 4 项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一)款第 1 项至 4 项的规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一)**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下文同。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 正案: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四条 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董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 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 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 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 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选者。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以 差额选举为原则,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 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 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3名适格董事(含董事长1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 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 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的设 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 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 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的设 置;
-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 者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 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6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

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 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

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 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至少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由股东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 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总会计师)、首席技术官、和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适格监事并推荐为监事会主席人选、股东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1 名适格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至少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开展党的工作。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为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党组织书记由股东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按照 《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开展党 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在研究把关前按要求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需要企业党组织 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按照要求向上 级党组织请示汇报,执行上级党组织 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组织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二)加强党组织思想文化建设,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监督、教育引导党员群 众提升思想意识,加强与上级党组织 的思想融入、文化融入和品牌建设工 作;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 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 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 身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年度决 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